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2号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建设的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主坝的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主坝的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于2021年11月31日开工建设，检查时已完成水库主体工程（除清淤外）93%，包括主坝护坡加固、防浪墙，新建溢洪道进口段、闸室段、交通桥段、泄槽段、消力池段、海漫段及人行桥，新建输水涵管及启闭房，取水房设备等。根据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汕市区发改投审〔2022〕22号），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为6863.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7.5万元，临时工程473.5万元，独立费441.27万元，预备费229.11万元，其他部分静态投资

2052.38 万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属序号 124 项【五十一、水利】中“水库；扩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的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罚字〔2024〕4 号），你单位依法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而后复议因你单位撤回申请后终止。复议终止后，复议机关向我局作出《行政复议建议书》（汕尾府行复〔2023〕43 号），复议机关对本案作出从轻行政处罚的建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5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重新作出的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以及未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上述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9日执法检查现场照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合同编号：YD20210611-001）、《关于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复印件）（汕市区发改投审〔2022〕2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复印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8号）、2023年11月28日《送达回证》、《行政相对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罚字〔2024〕4号）、2024年4月1日《送达回证》、《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汕尾府行复〔2024〕43号）、《行政复议建议书》（汕尾府行复〔2023〕43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5号）、2024年7月10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虽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但属我局发现的首次违法，且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查处、落实整改工作，并及时完成整改，并未造成生态环境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事实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践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给予合理的自我纠错空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68.6376万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

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